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

參、主持人：張少東秘書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一、頒獎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確認

一、修訂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附件 1），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

二、103 學年度本校高一新生辦理高瞻班甄選，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甄選簡章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週提前至第 1 學期期末實施(104 年 01.21~01.27)，請老師事先規劃教學進度。

（二）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學每班級人數 40 人，外加 2%原住民生、2%身障生，每班約 42 人。

（三）本校綜合高中學生將於 8 月 30 日~9 月 12 日辦理加退選作業。高一年級第二外語(日、韓、西班牙)、綠色科技概論跑班選課作業於新生始業式辦理。

（四）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考試測驗」將於 7 月 1~3 日舉行，本校考場在中山高中，請陪考老師依排定之時間前往考場。

（五）103 年暑假到校備課會議時間：7 月 7 日，8 月 29 日。103 年度暑假行事曆已張貼在重要公告區。

（六）103 年度暑期輔導高中部、八九年級於 7/28-8/22；七年級於 8/11-8/22 進行，請任課老師妥善規劃課程。

（七）請老師於期初明確告知學生當學期作業抽查內容及範圍(國文作文 4 篇)，本校作業抽查實施辦法放置於教務處網頁，抽查前一個月公告當學期各年級抽查科目，抽查後依辦法逕行獎懲。

（八）各領域利用領域時間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請討論規劃之，並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 mail 至教學組彙整(tc06@)。

- (九) 請於 9 月 19 日前提出「跨領域研發校本創新課程」、「教師專業成長」、「校際參訪」、「學生多元服務學習」、「學生生涯發展」、「年級校外參訪」等方面小計畫，可挹注高中優質化資源。活動進行至 11 月 30 日止。
- (十) 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各項多元智慧發展的舞台，辦理各項競賽，敬請任課老師務必推薦學生參加，並擔任帶隊、指導工作。
- (十一) 教學設備需求，請依優先順序排列，由各領域召集人彙整至設備組。
- (十二) 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教師課務自理處理方式問卷調查結果：
方式一、帶隊教師自行調課：2 票。
方式二、由教學組協助調課(由該年級留校老師按比例分攤)：60 票。
方式三、由教學組協助調課(將帶隊老師課務調至其他天)：6 票。
自行設計其他意見：5 人。
問卷對象：編制內專任教師 75 人，其中 2 人請假。
103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報決議：本校辦理校外教學帶隊教師課務自理處理方式依照問卷調查結果，採行方式二辦理。

【課務宣導】

- (一) 依據教育部高中職課程綱要總綱實施通則、綜合高中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1) 學校需分別於每年 4、6 月初函報總體課程計畫書。(2) 每學期末繳交課程評鑑表(包含自評與他評)。敬請老師配合領召的安排於每學期結束前 2 週完成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計畫評鑑 B 表(高中)、課程計畫檢核表(國中)，擲交教學組彙整上傳。若有更改版本教材，務必填寫銜接計畫。
- (二) 請**高一公民科、高一計算機概論、國二公民科**任課老師在教學進度表、課程計畫中編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教學 3 小時，並將相關學習單、上課資料整理存檔，以供備查。
- (三) 請任課老師確實掌握學生的出缺席情況，據實登記。並積極管理空白課程自主學習秩序。
- (四) 敬請老師盡量在請假前 5 個工作日送出假單，「公假」期間課務調動也請體諒支援，「課務自理」處理結果須載明於假單上，讓教學組在統籌處理全校課務才不至於出現衝突情況。感謝配合。
- (五) 經簽核准課務派代參加研習的老師，請於研習後一週內填妥研習心得寄至信箱(tc06@)，始完成派代程序，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評量、試務宣導】

- (一) 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以避免疑慮。
- (二) 請各項考試命題老師(段考、補考、抽考)能準時於**考試前一週**繳交試卷(段考含命題檢核表)，以利後續考卷印製分配等作業。

- (三) 段考試題同年級同科老師皆需參與審題，教師填寫「段考命題檢核表」後與段考試卷一起繳至教學組。
- (四) 學生答案卡(卷)上身份資料有誤者扣該科成績 5 分，請全校老師配合作法一致。
- (五) 請老師提醒**高中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帶學生證或附照片的健保卡，否則不予入場考試，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此考試規則已載明於學生手冊。
- (六) 段考請監考老師確實監考、一律回收試卷，任課老師暫緩公佈答案。請監考老師提前 5 分鐘進入班級準備、使學生準時寫考卷，並切實詳填試場紀錄表登錄違規事項、考試後確實清點答案卷(卡)數目、一律回收試卷，確認後於試卷袋上簽名，並將試卷袋直接送回教務處，勿直接交給任課老師，以利試場記錄清點工作並處理缺考或違規情形。
- (七)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國中數學段考時間為 60 分鐘(下一節安排自習)，其餘科目皆考 50 分鐘，請命題教師審慎評估題數。高中期末考、國中第二次段考寫作文。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 (八) 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本校各領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大學繁星推薦、樂學計畫、直升、五專免試)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並於新學期初讓學生及家長了解您的平時成績處理方式。
- (九) 各科教學進度表請務必於教學研究會中討論定案，並請依照教學進度表實施考試，如有更改段考範圍者，請務必提前二週通知教學組，以利上網公佈。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信箱(tc06@)，以利建檔上傳及提供學生核對答案。
- (十) 坊間出版之試卷或未經修改直接下載題庫使用試卷宜做為作業單使用，不宜做為考試之用。購買補充教材宜審慎評估。
- (十一) 各科平時成績評量方式若有需要調整，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並經由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再提至「學生平時成績評量方式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 (十二) 非全校共同時間的考試，不得提早交卷。非全校共同時間的考試包含：模擬考、因校外教學活動--國二露營、國三畢旅、高二公民訓練，該年級段考提早、高三第一學期期末考、週考、抽考，以上所列，均不得讓學生提早交卷，離開教室，影響其他班級教學秩序。

【重要活動宣導】

- (一) 國中 103 學年起實施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請國、英、數、社、自先藉由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規劃，擇部份單元於課堂上實施教學，並進行觀課、回饋與檢討。教學檔案或成果報告請於每學期末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 (二) 教育部推動「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相關具體行動方案每一學期末須上網填報。請各班導師及英文老師督促學生落實每週三早自習「英聽」，及相關

本校首頁「英文線上檢測系統」提供學生免費模擬英檢測驗，高中生每學期至少上網測驗1次；國中生每週至少上網測驗2次。

本校已與空中英語教室簽訂策略聯盟、已成為 iEARN 會員，提供更多拓展全球視野的平台資源供全體教師運用。

- (三) 國語文競賽、英文單字比賽、英文作文比賽、英文演講比賽、數學競試、科展、國一閩南語歌曲動唱比賽等校內初賽，優勝學生(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 (四) 102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的老師請進行至「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主規劃整合平台」完成自評；小組長 6 月 20 日前上網填寫他評表。
- (五) 請利用備課會議討論：103-1 各領域利用領域時間如何進行專業成長活動、規劃學生的多元學習活動、如何有效運用高中優質化資源進行專業成長、活化教學—分組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多元評量方式、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適性輔導等議題。

【國中補救教學宣導】

- (一) 國中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於每年 10 月底完成，103 學年度進行國文、數學科，國一國二於 11/17-11/28 資訊教育課進行，國三於 11/17-11/21 國文及數學(取一節課)進行。
- (二) 請國中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需補救學生參與課程。未參與課程之需補救班的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進行個別補救工作，並於期末繳交個別輔導紀錄表回教學組。
- (三) 每年 9 月取上一個學期第 3 次段考國、英、數成績年級後 35% 學生進行篩選測驗，測驗未通過者即為補救教學的個案學生。次年 2 月、6 月進行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情形。

【高中重補修課程宣導】

- (一) 高一、二專班重補修將於暑假第 3 週開始上課。
- (二) 請任課老師依教學組排定重補修課表上課，若有調課，請於課表公告一週內告知教學組紀錄。提醒：調課請顧及補修班全部學生的時間。
- (三) 請老師指定一名同學填寫重補修教室日誌，每節簽名，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連同重補修成績資料等一起送回教務處。感謝配合！

二、學務處

(一) 營隊活動

1. 2月25~27日于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國二童軍露營活動，師生200名參加。
2. 5月9日與IBM及中鋼公司合辦E-WEEK科技教育活動，舉辦記者會。高一學生參加閃電霹靂車設計製作比賽，高一戊班學生所設計車輛跑8米長為全國之首。
3. 5月24日與中山大學通識中心合作舉辦PILOT領袖訓練營，由葉雯霞老師帶領中山大學研究生及大學生到校訓練高中學生，也預備暑期新生訓練的輔導員。
4. 6月9~11日舉辦國三學生「CAREER GAME生涯探索活動」。
5. 6月13日舉辦國三「桌遊」生活體驗探索活動
6. 7月11日舉辦高中暑期育樂活動—生物醫學營，由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系協辦。

(二) 環境教育活動

1. 3月28日舉辦國一環境教育、健康促進暨反毒防治菸害檳榔活動，健行前往高雄煉油廠聽簡報，再往半屏山登山、淨山。
2. 3月底桃花心木瞬間落葉成堆，志工服務學習收集落葉製作堆肥，工讀生放學翻動落葉，紀錄溫度，垃圾減量，並期做成有機肥料供應校園綠美化。
3. 響應329青年志工服務，高國中學生志工赴榮民之家祥和山莊幫老人打掃環境。
4. 5月16日舉辦環境教育講座，台大大氣科學系徐光蓉教授主講「日本核災後所造成的生態影響」

(三) 體育藝文活動

1. 1月21日參加高雄市班際大隊接力賽，八年級組45所學校中榮獲第5名、九年級組36所學校中榮獲第7名。
2. 2月22~24日參加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黃聖軒等15名選手分別榮獲跳高第一、第二，標槍、鐵餅、鉛球、空氣槍等共18獎項。
3. 2月16日118名師生擔任2014高雄國際馬拉松賽沿綫啦啦隊，學生鼓號樂隊現場演奏激勵選手。
4. 舉辦中山大學系列講座
 - (1). 3月7日海科系助理教授陸曉筠主講「從少年PI的海洋世界談起」。
 - (2). 3月7日機械系助理教授吳美玲主講「科學技藝之美」。
 - (3). 4月11日化學系助理教授王家蓁博士主講「從科學中探索自然之美」。
 - (4). 4月25日物理系副教授邱雅萍主講「看見美麗奈米新世界」
 - (5). 6月20日社會系助理教授葉高華主講「基因研究可以釐清民族爭議嗎？」
5. 3月28日舉辦多元文化團成果展及歡送畢業生園遊會，邀請原住民、越南、印尼新移民做舞蹈教學及異國美食、文化展。

6. 4月16日合唱團參加10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甲等。
7. 5月2日樂隊支援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因公殉難人員紀念會奏樂。
8. 5月21日教師反毒研習，高苑工商教官主講。
9. 5月28日中山大學眷聯會贈余光中書活動，高一詩歌朗誦、合唱團演唱。
10. 5月9日舉辦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串串風鈴，聲聲叮嚀」、「母親節祈福卡」、「敲鐘祈福」、「母親一、二事」四格漫畫比賽、「母親卡製作」比賽、「母親與我」照片展、植樹活動及孕母體驗活動等。

(四)6月11日出刊「國光青年第237期」「國光通訊第58期」

(五)環境衛生

1. 3月底桃花心木瞬間落葉成堆，志工服務學習收集落葉製作堆肥，工讀生放學翻動落葉，紀錄溫度，垃圾減量，並期做成有機肥料供應校園綠美化。
2. 養魚降低孑孓孳生。
3. 加強學生動手做資源分類及資源回收競賽。

三、總務處

(一)一般性事務

1. 班級門禁及電器管理，部分班級常被登記，知會導師後仍未改善，敬請導師下學期能挑選細心負責的同學幫忙。
2. 全校行政單位及導師辦公室冷氣使用辦法已公告，請教職同仁能依規定使用，學校經費有限，每間辦公室將考慮人數、坪數等因數，學期(4~6月；9~11月)將以10:00~16:00來設定金額為原則，暑期視開課時間而定，將於下學期統一設定額度自行運用，不足部分以辦公室為單位自行加值(亦提供個人自行買卡加值)。未來額度的設定將視國教署撥款予以增減。若有問題請向總務處反應，感謝大家共體時艱。(目前每度6元收費，經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目前學校晚上改為系統保全，警衛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06:00~21:30，星期六及日06:30~20:15其餘時間為保全設定。請各位同仁能注意時間，若有活動或加班超過時間，需事先通知解除設定。週六、日增加10:00及15:00巡視校園，請大家能注意門禁安全。
4. 103年已加裝監視器，預計6月底驗收完成，每棟導師辦公室前將有鏡頭，以增加安全性，外圍環境也加以補強。
5. 公發館整修、新建大樓(信義館)、舊郵局用地及建物補照事宜，已委請劉金昌建築師協助規畫，預計6月底完成，將以預估規畫金額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辦理。
6. 103年永續校園經費本校提出申請未獲補助。本年已申請國教署急迫性工程，進行台水公司自來水申請及消防水管線改善工程，以因應104年中油不再提供水源。預計提出申請103年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增添竹銘館前公共藝術造景。
7. 103年無障礙改善計畫獲得100萬補助，將改善四維館無障礙廁所及增設體育館北

側無障礙扶手，以符合法令規定，預計暑期施工，施工期間會進行敲除工程，產生噪音，請上課班級多包涵。

8. 102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出納組送國稅局時未能檢查年終獎金金額有誤，並於同仁發現告知資料時，未即時通知全校教職同仁，待校長及總務主任召集開會後，始正式通知大家，造成同仁對資料正確性有疑義。過程中同仁反應的問題，透過 e-mail 提供資料及教師晨間會議出納組說明，將資料錯誤更正及報稅相關問題，予以說明，造成困擾，尚請包涵。
9. 102 學年空間規畫會議(審 103 學年)已於 6/23(一)召開，會議記錄呈核後公告執行。102 學年第 2 學期代收代辦審議會會議 1/27 召開完成。103 學年固定資產編列會議 2/12 召開完成。
10. 依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103 年 8 月 1 日最後生效日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提案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該法規第七條 各校場地(略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略以)。不再報國教署核備，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8 月 1 日起即依新辦法收費。

【硬體設備】

1. 6 月 14 日 國光館前、公弢館周圍及部分花園水溝已改善完成。
2. 6 月 13 日八德館 6 樓投影機、公弢館 2 樓投影機裝設完成，改善會場投影品質。
3. 3 月 26 日八德館及國光館緊急發電機測試
4. 3 月 3 日 102 年消防安檢缺失複檢。3 月 4 日 103 年消防安檢。

【標案】：

1. 5 月 13 日高二公民教育訓練資格標及教務處實驗設備開標完成。5 月 23 日評選會完成。6 月 9 日議價完成。
2. 4 月 24 日監視器開標
3. 4 月 22 日國三戶外教學開標資格審查及評審會。4 月 29 日議價完成。
4. 3 月 28 日 高國中游泳課高雄大學游泳池租借限制性招標開標。4 月 14 日游泳課車輛公開招標完成。
5. 3 月 25 日圖書館圖書採購開標完成。
6. 3 月 12 日 學務處廣播系統開標。
7. 1 月 28 日教科書開標完成

【場地活化】

1. 6 月 27 日 扯鈴協會借體育館辦比賽。
2. 6 月 08 日 洪子瑛音樂教室借弢館辦音樂會。
3. 4 月 12 日 台中聯合營建採購班借用國光館 5 樓。
4. 3 月 14 日 後勁國小申請借用足球場辦理高市足球比賽。

5. 2月22日 TYL 青少年足球比賽。

【環境整理】

1. 與學務處配合，進行陰井投藥，防治登革熱工作。
2. 4月25日 全校登革熱消毒。
3. 防颱準備，將椰子樹葉、部分小葉欖仁及桃花心木予以修剪。

(二)本學期工作重點：

1. 水溝清理，防治登革熱工作準備。
2. 配合各處室的採購案件，依採購法辦理採購。
3. 補助案申請及執行。
4. 新建校舍規畫相關會議。。

四、輔導室

(一)感謝各班導師這學來在每位學生身上投注的心力，並以愛心、耐心協助學生成長。特別感謝國三導師對12年國教第一屆國中畢業生的陪伴與鼓勵，讓他們在變動中仍穩定前進，感謝高三導師對同學升學選擇的引導，【繁星推薦】創下歷年最優成績，感謝國二導師協助同學適性發展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感謝高二導師幫助同學探索自己未來大學學系選擇，感謝高一導師熱心參與產業實察及協助類組選擇，感謝國一導師費心費力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在每位導師的陪伴下，孩子都能學習尊重彼此，並在健康、積極、自信中成長，再次謝謝每一位導師。

(二)感謝高中及國中導師辛苦填寫學生綜合資料A、B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導師暑假放假前務必擲回輔導室。國中導師直接在B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導師則請在網路上增補談話內容，俾便7月4日下載彙整送閱。若有操作上問題，煩請再與輔導組聯絡，謝謝！

(三)敬請高、國三畢業班導師，將貴班學生升學就業追蹤調查表於8月底前電傳回輔導室，俾便彙整陳報。

(四)感謝高中導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

1. 高中：高二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測驗；高一讀書策略量表。
2. 國中：國二職業興趣測驗；國一人格測驗。

(五) 3/26高中繁星推薦金榜15人參加【與校長有約】活動舉辦2次。

(六) 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1. 2/10 全校教職員【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輔導】宣導，輔導室馬準彥主任主講。
2. 2/11, 13 高三【繁星推薦工作坊】，協助具繁星資格同學選填大學校系志願。
3. 2/21 高三【關鍵報告-備審資料與面試準備】，中山大學物理系嚴祖強教授主講。

4. 2/25 國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輔導室張雅筑老師主講。
5. 3/06 高三【大學甄試入學-備審資料準備與面試巧】，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主講。
6. 3/11 國一國二【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宣導，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講師主講。
7. 3/12 國中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管道】宣導，輔導室馬準彥主任主講。
8. 3/18 繁星醫學系第一階段入選同學模擬面試，邀請本校畢業校友黃南傑醫師協助。
9. 3/18 高中繁星推薦金榜25人參加【與校長有約】活動。
10. 3/21 警大&警專招生宣導楊祖安、蔡欣融等校友返校介紹。
11. 3/26 國二全體同學赴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訪設計、電子電機及管理類群，教育部【技職教育體驗】活動。
12. 3/27 高三申請入學面試及備審資料教授指導，邀請中山大學外文系李祁芳教授、電機系潘正堂教授、海資系陳孟仙教授，高雄大學法律系紀振清教授、理學院黃建榮院長，高師大專業經營學系林文寶主任，蒞校協助。
13. 4/7~17 國一各班【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長大真好」由華歌爾教育訓練中心資深講師黃涓瑄老師主講。
14. 4/25 高二各班【生命教育】講座，邀請「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的志工、病友與家屬親身分享不妥協的生命經驗。
15. 4/14-25 高一「適性選組工作坊-諮詢輔導」親師生面對面討論升高二學程選擇問題。
16. 5/5~9 國一二「生涯檔案」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每班擇優6位同學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17. 5/14~25 國一國二各班「職業萬花筒」活動，邀請各班級家長入班分享個人職涯。
18. 5/14 高一「產業實察」活動，參觀高雄滷味博物館、屏東可茵山可可莊園-了解台灣在食品產業及休閒農業上的創新與轉型發展，並了解業界對於未來人才的需求。
19. 5/21-30 國三升學進路介紹，三信、大榮、中華藝校、中山工商介紹
20. 5/27 國一國二【生命教育】講座，邀請「高雄市動物保護協會」的志工主講：校園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宣導課程，協助同學珍惜愛護家中的寵物，盡到主人照顧的責任。
21. 6/27 高二「2011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解說，幫助即將進入高三的同學能認識大學學系與自身興趣性向的配合情況，期望未來能順利選擇適合的大學科系。

(七) 本學期特教工作要項如下：

1. 應屆畢業特教生：高三丙班李○○(亞斯柏格)，以申請入學進入高雄大學數學系；國三3班魏○○(身體病弱輕度心臟病)，(待放榜)將依程序將相關資料轉銜至下一學習階段的學校，感謝相關導師和任課老師的辛勞。
2. 推薦103學年度上學期家長會特教生代表：
高中部的特教代表：高二甲陳○○之家長。
國中部的特教代表：待新生報到後，邀請特教生家長擔任。
3. 目前特教工作更個別化，特教種類細分為：
 - (1)身障(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
 - (2)資優(學術領域資優-全學科領域資優或單一學科領域資優)、藝能領域資優)
 - (3)雙重特教(同時具有身障和資優)，也多了一些新的鑑定規則。請同仁把握機會充實特教知能，便於察覺任教班級的學生可能具有的障礙特質或個人潛力，以提昇輔導特教生、設計個別化教材的能力。

五、圖書館

- (一) 本學期新購到館中文圖書606冊、外文圖書20冊、視聽資料55片。目前館藏51,327件(圖書45,471冊，電子書232冊，視聽資料5,624片)，期刊訂閱53種、贈閱45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5種。
- (二) 高一、二學生參加103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共參賽36篇，榮獲特優3篇，優等9篇，甲等8篇，合計20篇。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林倬如老師敘嘉獎貳次。
- (三) 高一、二學生參加1030331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共參賽9篇，榮獲特優1篇，優等2篇，甲等2篇，得獎學生共13名。獲特優學生之指導老師潘音利老師敘嘉獎乙次。
- (四) 辦理「悅讀晨光」閱讀推廣活動：
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運動，國一、二各班一律參加，高一、二各班鼓勵參加。報名結果計有高中3個班、國中12個班共15個班級參加，於早自習時間由導師帶領學生一起閱讀自己喜歡的書籍。2至6月每月由導師遴選晨讀表現優良學生乙名，贈送每人100元禮券以資鼓勵。
- (五) 執行本學期高中優質化「樂在閱讀」子計畫：
4月份辦理「光陰的故事」主題書展，藉圖書館參考書區展出館藏相關圖書及視聽資料，並於4月15日及30日中午進行辦理「時光旅行」閱讀抽獎活動。4月25日下午1:20~3:10主題書展專題講座為中油社區文化生態保存協會高慧玲理事長為高一學生演講：「油廠社區歷史散步」，讓同學們更能瞭解學校周邊社區的歷史文化。

- (六) 4 月份申請加入博客來「三魚網」學生閱讀履歷認證網站，高一、二同學可上網（網址 <http://www.ireader.cc/>）參加閱讀認證，通過一定數量認證者可獲證書或贈品。
- (七) 4 月 18 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簽定社區圖書借閱合約書，進行館際合作。目前正申請加入高苑科大圖書館 Hyread ebook 高中職伙伴聯盟。
- (八) 余光中教授夫人及中山大學眷聯會捐贈本校圖書 567 冊，捐贈儀式於 4 月 28 日舉行。
- (九) 5 月 23 日承辦國教署「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 102 年度南一區觀摩研習」，地點於楠梓高中，高雄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圖書館主任或館員共 35 人參加，研習圓滿成功。
- (十) 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雲端「知識海」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計畫，於 5 月份委請本校教師每人提供一本自己任教科別之推薦書單，以建立本校各科之推薦閱讀書單。
- (十一) 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已於 6 月 7 日召開完畢。
- (十二) 資訊網路媒體工作
1. 本校續加入高雄市微軟 SA 聯購方案，可安裝作業系統 Window7、Window8 以及文書處理 office 軟體 2010 版本或者 2013 版本。上述的軟體需要在學校網域內才可安裝，並且經過認證成功。
 2. Window XP 已於四月份停止更新，未來學校採購的電腦皆灌入 Window7 作業系統。
 3. 學校採購的卡巴斯基防毒軟體將於 10 月份到期，屆時將安裝微軟防毒軟體或 Gdata 防毒軟體。
 4. 資教中心針對無線網路帳號使用規定，同一組帳號，若有三個以上同時登入，將列入黑名單，暫時停止使用。並持續宣導無線帳號密碼妥善保存。
 5. 資訊教育訓練 103 年度上半年「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研習，已辦理完畢，上課教材可至 <http://nblog.kksh.kh.edu.tw/nsysuinfo> 下載參考。
 6. 承辦本校高中職優質化的分支計畫 (A-1-3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社群): 段考試題分析研習、Google 服務應用於教學、段考試題分析理論與實務
 7. 本校的郵件伺服器將於明年停止發信的功能，但可收信。同仁可以使用 Gmail 自動收取本校郵件伺服器的信件
- (十三) 國中部閱讀推動工作
1. 國二實施晨間共讀活動（書名「作弊」及「就愛找麻煩」）
 2. 4 月 15 日舉辦一場國一、國二「閱讀講座：悅讀！閱讀！越讀！」
 3. 國一「閱讀推動教育」課程（4 月 21~25 日每班 1 節，主題為「光陰的故事主題書展活動」）
 4. 國二「閱讀推動教育」課程（6 月 3~9 日每班 1 節，主題為「窺看極地奇景」）

5. 6月10日舉辦一場國一、國二學生「會考作文專題講座」，邀請本校呂定璋老師演講
6. 辦理「最愛閱讀 就在國光」閱讀推廣活動
7. 製作高國中好書分享海報與行動閱讀文章張貼公佈欄
8. 製作現代詩選，張貼於各館洗手間，美化環境
9. 協助學生投稿報刊，計有2位國中部學生作品獲刊，1位載於國語日報「文藝版」，1位刊登於高市青年

(十四) 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第1週辦理志工培訓，6月23日期末志工感恩聚會
2. 4月15日及5月9日分別辦理國、高中部「書海撈月」圖資查詢比賽
3. 接待5月29日油廠國小六年級4個班到館參訪
4. 6月13日進行班會「好書分享」活動
5. 不定期寄發電子報提供教職同仁參閱（如圖書館新書電子報、教育新知報、新聞教材雙週報等）

(十五) 提醒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六、人事室

(一) 本學年教職員異動：

1. 離職（退休）人員：

- (1) 正式教師：劉熾明老師 103年8月1日退休。
- (2) 代理教師：103年7月16日離職。

高中部：英文科許菱恬老師、化學科林澤凱老師

國中部：音樂科陳泱璇老師、體育科蔣依真老師、地理科洪學豐老師、國文科盧佩暄老師、包珏萍老師、表演藝術科林甄盈老師、

2. 103學年度新聘正式教師：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國中部國文科1人、英語1人。

(二) 法令宣導：

1. 重申「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08.16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74643號函轉行政院102.07.16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規定）
2. 本(103)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刪除現行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30年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保險費規定，為因應前開法規修正於103年6月1日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即需自行負擔該保險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03年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19107號

函轉銓敘部 103 年 1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08804 號書函)

3. 為提升全民反貪意識，提高民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廉政署現階段加強宣導「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人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3.26 臺教國署政字第 1020027666 號書函)
4. 為維護辦公紀律，再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不得利用公物資源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情事，請同仁確實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5.29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060117 號函)
5.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 6 點(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 103.4.22.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58175 號函)
6.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六點)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者，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規定罰之。(國立後壁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十七點)
7. 重申教職員工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時，務必全程參與、用心學習，並將所學確實在教學、工作上發揮效用、開展成果。研習期間，如需中斷研習課程，請辦妥請假手續。
8. 請同仁確依本校出勤管理要點暨相關規定按時到、出勤，到校後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2 小時內)，應填具公出登記簿，一級主管送陳校長核准，其他人員由處室主管核准，方得外出，並保持聯絡電話之暢通，以利業務之聯繫。
9. 務人員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宣導：
 - A. 「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B.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國家進步的動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C. 「行政中立，全民得益；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D. 「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2)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 A. 「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B. 「公務人員『廉正』作為一廉潔自持、利益迴避、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C. 「公務人員『忠誠』作為一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D. 「公務人員『專業』作為一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E. 「公務人員『效能』作為一團隊合作，提升工作效能，積極回應人民需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F. 「公務人員『關懷』作為一懷抱同理心，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G. 「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促進族群和諧，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H. 「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縮減貧富差距，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10. 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3:40辦理性平研習。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主講「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到性別主流化」，請全體同仁務必參加。

七、主計室

(一)本校103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截至103年05月31日止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實支(收)數	達成率%	備註(單位:元)
收入	133,438,000	66,574,061	49.89%	年度中增加補助
學雜費收入	8,777,000	5,174,914		
建教合作收入	50,000	3,350		下授委辦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9,175,000	56,704,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10,000	4,154,576		下授補助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686,000	118,464		重補修、電腦等實習驗費
利息收入	302,000	95,11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10,000	303,387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	0		
雜項收入	18,000	20,252		
支出	145,661,000	68,202,337	46.82%	年度中增加補助，支出相對增加
用人費用	122,368,000	59,504,013		

業務費	10,503,000	3,138,6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579,000	5,454,6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1,000	105,000	
本期餘絀	-12,223,000	-1,628,27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98,000	1,221,569	53.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設備	608,000	578,4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0,000	326,732	
雜項設備	930,000	316,396	
其他	32,000	58,416	182.55%
無形資產	32,000	58,416	
遞延資產	0	0	

每月月報及最新法規等訊息，請上網至本校「主計室財務請購系統」-「報表查詢」、「主計公告」、「法令規章」或主計室公告查閱。

(二)本校104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概算案，已依國教署目前核給經費門額、下授(含年度中預估)及自籌等收入等，彙總編製送審中，編列如下：

總收入1億3,836萬6千元(學雜費收入淨額729萬6千元、建教合作收入5萬元、政府補助收入1億2,194萬8千元、其他補助收入402萬6千元、雜項業務收入426萬8千元、業務外收入77萬8千元)。總成本費用1億4,997萬3千元(教學研究集訓輔成本1億2,261萬8千元、建教合作成本5萬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20萬6千元、雜項業務成本7萬3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350萬2千元、雜項業務費用305萬3千元、業務外費用47萬1千元)。預計本期短絀1,160萬7千元(係折舊及攤銷費用)。資本支出337萬7千元(含下授6萬元、動支歷年營運資金182萬5千元)。課業輔導費配合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列雜項業務收入。

(三)104年核給額度較103年增加，但需考績晉級等。政府財政頗為困窘，故請同仁們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確實檢討擲節必要開銷，將有限經費作最有效的運用。

(四)業務宣導：

- 1030224臺教會四字第1030024645號函，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俾利模糊查考用，101年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自即日免適用。
- 103.5.9行政院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333號函修訂「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休假補助當事人：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於時限內提出申請，並確認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消費資訊，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應主動刪除，以避免溢領，且不得有重複申領情形。
- 重申**「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不正利益」之補充說明，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健康檢查費，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

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4. 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條）
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國教署前身)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另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範。

八、秘書室

(一) 本學期校長邀請母大學教授蒞校系列講座：

日期	講座	講題
103.02.21	物理系嚴祖強教授	關鍵報告「備審資料製作秘笈」
103.02.27	物理系張鼎張特聘教授	半導體奈米電子簡介
103.03.06	管理學院李清潭院長	大學甄試入學「備審資料的準備與面試的技巧」
103.03.0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吳美玲助理教授	科學技藝之美「科技+設計+藝術=未來美學工程師」
103.03.07	海洋環境與工程學系陸曉筠助理教授	從少年Pi的海洋世界談起
103.03.05 103.03.19	音樂系翁佳芬教授	指導國中合唱團
103.04.11	化學系王家蓁助理教授	從科學中探索自然之美
103.04.25	物理系邱雅萍副教授	看見美麗奈米新世界
103.06.13	音樂饗宴	指導老師富澤直子率音樂系學生表演
103.06.20	社會系葉高華教授	基因研究可以釐清民族爭議嗎

(二) 配合第一年「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的改變本校及普高轉型第二年，加強招生宣導工作：(九所對應國中及鄰近學區國中為主要目標)

1. 國昌國中	102.12.13 資優班(郭校長)
	103.02.10 資優班(蔡輝麟主任)
	103.06.04 全體國三(郭校長)
2. 中山大附中	3月5日(三)至6日(四)高三老師
3. 左營國中	103.01.21 資優班(郭校長)
	103.02.21(盧毓騏主任)
	103.06.05 資優班(郭校長)

4. 楠梓國中	103.03.04(蔡輝麟主任) 103.06.03(馬準彥主任)
5. 翠屏國中	103.02.26(張文凱主任) 103.06.03(范主任)
6. 中山高中考場	國中大會考，分送各校說明會宣傳單 張貼大海報
7. 分送鄰近國中招生宣導小海報(高瞻班)及家長說明會資料 (蔡主任、馬主任)	
8. 中山大附中	103.05.21 招生宣導說明會 (白天校內學生場;晚上校內外家長場)
9. 橋頭國中	103.05.23 資優班(郭校長)
10. 梓官國中	103.05.23 全體國三(郭校長)
11. 龍華國中	103.05.28 資優班(郭校長)
12. 後勁國中	103.06.05 (盧主任)
13. 右昌國中	103.03.11 資優班(郭校長) 103.05.21 全體國三(郭校長)
14. 立德國中	103.04.16 全體國三(郭校長)
15. 福山國中	103.03.04(馬準彥主任) 103.05.26(特招班.雙語班)郭校長兩場
16. 蚵寮國中	103.05.20 全體國三(郭校長)
17. 龍肚國中	103.06.04 全體國三(張文凱主任)

三、6月9日晨間會報校長指示未來工作重點：

(一)逐步完成數位化學生證及教職同仁「一卡通」

1. 高雄市捷運局各捷運站同步修正 R18 油廠國小站(另加註:中山大學附中)提升學校曝光率與知名度。
2. 「一卡通」未來除可具儲值功能之外(電子錢包)，另可結合中山大學資源(圖書館進出與借書)等方向規劃，增強與母大學聯結的感覺。

(二)建立校內教職同仁之共識與團結，遇到問題先尋求共同解決問題的方式，處理過程中雖有不同意見，均予以尊重並儘量溝通協調或成立專案小組處理，如確有適度修正之需必從善如流。

(三)面對 e 世代年輕學子，網路資訊易扭曲價值觀，造成情緒控管較不穩定，任課教師應付出更多關懷、耐心與愛心教導。

(四)在學校目前既有的基礎上，如何繼續推動友善校園、品德教育，與如何加強落實

學生學習成效，全校同仁應一起努力，將本校塑造成北高雄最佳的優質高中。

(五)在升學績效上，改變過去專注國私立大學整體升學率的作法，應提高錄取亮點朝錄取明星大學科系為主(如今年繁星榜單)，以吸引更多優秀國中畢業生選讀本校。

(六) 103 學年度國一新生入學已出現不足額之現象(6 班 180 人)，因受少子化之影響，明、後年國一新生入學情形會更加嚴重；基於學校未來最有利的發展，將成立「校務發展專案小組」評估學校調整科班別之利弊得失，是否朝向國中逐年減班、高中增班的方式辦理(未來每個年級國中 4 班、高中 8 班)，但關鍵點仍在於學校能否持續吸引鄰近學區的家長及優秀的學生選讀本校，將以今年配合十二年國教招收的高一新生作依據，檢討招生之策略與成效。

捌、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3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辦理。

二、兼職行政職務教師、全校 31-40 班二級單位：衛生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4 節。據以修正本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四條。

三、本標準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修訂本校「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教育部整合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二)依上述「…學習評量辦法」辦理本提案，同時做部分文字、內容增修，如附件。

(三)已於 103 年 06 月 09 日簽請先置入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手冊)。

決 議：無異議通過。

三、擬修訂「學生獎懲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30035939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校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會議。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四、擬訂定「資源回收辦法」附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務處)

說明：補原資源回收辦法不足之處。

決議：「資源回收辦法」係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其附則請依體制提行政會報討論。

五、修訂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修正(103 年 8 月 1 日最後生效日期)「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修正資料如下，提請討論。

三、本法第七條 各校場地(略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略以)。不再報國教署核備。本要點通過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李秀萍委員提：建議增設開飲機供學生使用。

主席裁示：學校已有開水房，將在家長會提案能否逐年補助經費辦理。

拾、散會（11 時 3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97年6月27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六、九條
103年06月30日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四條

一、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30D號令「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及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臺國(四)字第1000153034C號令「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二、高中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類 別		節 數	專 任	兼 導 師	備 註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每節50分鐘，但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國防通識(含選修)			十八	十四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八	十四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十六	十二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三、國中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類 別		節 數	專 任	兼 導 師	備 註
國文領域			十八	十四	每節45分鐘，但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自101學年度起國中教師每週均減2節。
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二十	十六	

說明：教育部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調增導師費，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臺國(四)字第1000153034C號令「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導師費：國民中小學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新臺幣一千元(即每月導師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三條第二款減授鐘點費：國中教師每週均減2節。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節數 類別	班數							
	九班 以下	十至 八班	十 班 十 二 四 班	九 至 十 班	二 五 至 三 十 班	三 一 至 四 十 班	四 一 至 五 十 班	五 一 至 六 十 班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0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0	0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五、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六、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

- (一) 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授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 (二) 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九節及社會領域科目六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五節（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四等於五點二五，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四節；又例如：某職校專業科目專任教師擔任機件原理（專業科目）十節及機械基礎實習（實習科目）七節應先將實習科目折算專業科目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二，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專業科目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六節。
- (三) 同時擔任高中及國中不同階段之領域科目者，依二者之節數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高中數學專任教師擔任高中數學十節及國中數學七節，應先將國中數學節數折算為高中數學節數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四捨五入至整數為六節），合計十六節，即授足高中數學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六節；某國中數學專任教師擔任高中數學五節及國中數學十二節，應先將高中數學節數折算為國中數學節數六節（五乘以十六分之十八等於五點六，四捨五入至整數為六節），合計十八節，即授足國中數學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八節。

七、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核發方式：

- (一) 教師授足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其另超出之節數，即屬兼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報支兼課鐘點費。
- (二) 兼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公（差）假或畢業班停課未實際授課之兼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八、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依規定不必授課以專任為限。如因課務需要須由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

九、國防通識學科或全民國防教育得由軍訓教官授課。由軍訓教官授課者，以學校該科總時數平均分配擔任。每週授課時數超過 10 節，得報支超鐘點費。

十、實習課程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如須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不分組之實習科目以專業科目十六節計之。

十一、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主機備查。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4.03.22 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改制)
96.0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02.15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6053351號函(廢止原附件一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
96.10.16 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修正德行成績考查辦法) 97.07.04 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130023號函(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說明)
97.08.26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7.07 教中(二)字第0980511507號書函核備
98.10.26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修正部份條文)
100.01.20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參、七(二)及八(一)(二))通過
103.01.20 二零二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配合102.09.13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7077B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103.06.30 二零二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部分內容)

壹、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參、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如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考	小計	總計
日常評量	10%	10%	10%	30%	100%
定期評量	20%	20%	30%	70%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五、班級活動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

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八、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學年平均以「重修成績」與「原始學年平均」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一週內實施。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重病及喪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事、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如因公或重病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學程學生轉學程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學生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轉科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作業規定辦理。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列各類資賦優異規定標準並經鑑定之學生。

十五、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肆、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德行評量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輔導其轉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百零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綜合高中學生)

一、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含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及體育)，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成績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修習校訂之學術或專門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獲得學分達四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學術或專門學程專長。

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普通高中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與生活科技及藝術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	--------	------

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佔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佔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全民國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健康與護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佔 30%，期中測驗佔 30%，學期測驗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家政、生活科技與藝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佔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佔 30%。 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4.03.22 93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依本政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參條第五項第一款第16目之規定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第六條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動機與目的。 (四)態度與手段。

(五)行為之影響。 (六)家庭之因素。

(七)平日之表現。 (八)行為次數。

(九)行為後之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輔導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輔導與懲罰：

1. 勞動服務。 2. 假日輔導。

3. 心理輔導。 4. 記警告。

5. 記小過。 6. 記大過。

7. 輔導其轉學。 8.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9.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10. 其他適宜措施。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九)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一)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二)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三)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四) 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五、有下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 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持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七、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不聽旗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四) 服裝儀容不合規定(髮式除外)，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五) 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六)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嬉笑喧嘩者。
- (七)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八)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一) 偷問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四)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六)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親屬除外)。
- (十七)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八)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十九)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二十)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二一)早自習，午休上課期間吵鬧者，情節輕微者。
- (二二)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二三)未經允許，私自向校外訂購便當、餐點、飲料，情節輕微者。
- (二四)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織者。
- (二五)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六)補考未帶學生證者。
- (二七)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二八)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或圖片、光碟(含寫真集、色情書刊光碟)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者。
- (七)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八)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九)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違規騎乘機車者。
- (十二)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 (十三)翻越圍牆者。
- (十四)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八)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九)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違反第八條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二一)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二二)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 (二三)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 態度傲慢，出言頂撞污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三) 考試舞弊者。
- (四) 竊盜行為者。
-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六)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八) 酗酒、賭博、吸煙、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 (九) 違反第九條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石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在校內外參加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 (二) 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三)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五) 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者。

十二、有下列事績之一者輔導其轉學：

- (一) 留校察看期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誡不悛者。
- (四) 攜帶凶器滋事者。
- (五) 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 (六) 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情節重大者。
- (七) 校外滋事經法院提起公訴判刑確定負有刑責。
- (八)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九) 製造爆裂物者。
- (十) 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其情節特別嚴重者。

十三、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太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成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四、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與予塗銷。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適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六、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十七、學生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

十八、本辦法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94.3.3 行政會報通過、95.5.18 行政會報修正
95.6.12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中(總)字第 0950572459 號函備查
98.4.9 97 學年下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
98.11.11 98 學年上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30128542A 號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主字第 1020124448A 令修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為有效運用本校校舍與場地設施，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以促進公共利用效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提供使用之場地，包括國光館及體育館會議室、公弢館演奏廳、八德館演講廳、電腦教室(含 GIS)、專科教室、普通教室、體育館、足球場、排球場、籃球場、手球場、及其他適合提供之場地。

四、申請提供使用程序：

- (一) 提供校外各機關團體使用時，請先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後，於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校長核准後使用。
- (二) 本校各學生社團等使用時，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送學務處核轉，再送總務處經校長核准後，方可使用（必須至少一位校內教師在場指導）。
- (三) 活動系由本校主辦且經核准者，不適用本作業之收費及申請標準。

五、申請後而自行放棄使用者，已繳納之預訂金及各項費用概不退還。但本校若有特殊之需要，必須使用時，則通知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申請核准使用者，如遇不可抗力災變致不能使用場地時，得申請延期或由本校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七、使用時間，共分為下列三個時段：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 下午：一時至五時
3. 晚間：六時至十時。

八、提供使用範圍：

- (一) 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在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師生安全原則下，同意集會或活動之舉辦。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會長、副會長直系親屬之喜宴慶典。
- (三) 政黨活動一律不予提供使用，以維行政中立。

九、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法律或命令者
- (二) 有違公共秩序及社會之善良風俗者。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 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本校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 活動內容造成校方管理困難者。

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不得影響本校各項教學，並保持校區安全。
- (二) 一切佈置，事先應徵得本校總務處之同意。
- (三) 不得任意打釘或張貼標語。

十一、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若不遵守，所繳納之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後酌予退還：

- (一) 使用完畢，場地必須回復原狀。宴會聚餐，由使用人負責完成場地清理，並將所有垃圾帶離校區。
- (二) 如有損壞，使用單位應負修理復原，並由本校估價核定，不得異議。

十二、各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十三、辦理非商業性質之文教活動，經校長核定酌予折扣。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單位：元

場地	每時段 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 加收	使用照明 加收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80 人
國光館五樓會議室	60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50 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700		3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100 人
公攷館二樓演奏廳	5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 250 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11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 290 人
電腦教室(含 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 50 人
普通教室	500	350	100	2000	約可容納 40 人，使用單槍加收 300 元
專科教室	1200	600	100	3000	約可容納 40 人
體育館	6000	4500	1200	5000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3000	
足球場	4000		1200	5000	
室外籃球場	1000(一面)		1000	3000	

室外排球場	1000(一面)		1000	3000	
室外手球場	1000(一面)		1000	3000	
室外廣場	500(一面)			2000	只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備註：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時段，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為二計費時段，以此類推。
2. 演奏廳彩排酌收場地費 2000 元。
3. 體育館照明表列收費以水銀燈為主，加開白熱燈加收 1200 元。
4. 專科教室包括：公弦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5.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 60 元，照明每時段 100 元。